**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21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

**学位授予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

**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的学位申请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受理。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政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课程或毕业实践环节要求：

 ⑴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成绩合格，修业期满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⑵必修课和限选课的补考或重修学分未达到24学分（四年制）或28学分（五年制）；

3.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应在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当学期第14至15周）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对满足第二条和第四条的学位申请者，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各类课程的补考（重修）学分累计达到24学分（四年制）或28学分（五年制）及以上，或曾受过一次处分，被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者，但在之后的学习中成绩优良，表现突出，未再出现课程补考或重修，未再受过任何处分，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中第1款并同时满足第2-6款中之一者，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初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各类课程的补考（重修）学分未超过36学分（四年制）或42学分（五年制）；

2.一届校级三好学生；

3.三、四年级无补考（四年制），四、五年级无补考（五年制），且毕业前两学年平均成绩达75分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4.获得两次及以上奖学金，且获得学期不含第八学期（四年制）或第十学期（五年制）；

5.考取硕士研究生并被相关院校正式录取；

6.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赛事）中获奖，或在省级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赛事）获得二等奖，具体赛事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列表》为准。

**第九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以后不再补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口招生学生参照执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细则（修订）》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